

离婚了 家务劳动的价值该怎么算

看看离婚家务补偿在《婚姻法》与《民法典》里的新规有何不同

近日,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适用民法典规定,首次审结了一起离婚家务补偿案件。这起案件的判决也引起了网络热议。对于家务补偿数额到底应该怎么考量?家务补偿机制在以前的婚姻法中就有规定,那么它与民法典里的新规究竟有何不同呢?

女方额外获5万元 家务劳动补偿引来热议

近日,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对一起离婚诉讼作出一审宣判,除了判决双方陈先生与王女士离婚,共同财产由双方平均分割之外,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王女士在家庭抚育子女等方面负担了较多义务,要求陈先生给予补偿理由正当,判决陈先生给付王女士家务补偿款5万元。

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法官冯淼:经济补偿主要考虑双方结婚的时间、家务劳动的具体情况,男方个人的经济收入以及当地一般的生活水平。

这起案件中,有关5万元的劳动补偿引起了人们的热议。有人认为,这些钱太少了,和付出不成正比,也有人认为在家带娃做家务辛苦,可在外面工作打拼也很辛苦,为什么还要再额外要求补偿呢?对此法律上是怎么规定的呢?

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八十八条的规定:“夫妻一方因抚养子女、照料老人、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,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,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。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;协议不成的,由人民法院判决。”

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夏吟兰:我们现在的这个法律首先承认家务劳动的价值,不管你是全职太太完全在家从事家务劳动,还是你是职业妇女既从事家务劳动也从事社会工作。那么只要你确实是从事家务劳动较多,你就可以要求对你的家务劳动在离婚的时候予以补偿。

民法典“激活” 离婚家务劳动补偿制度

据专家介绍,其实“家务劳动补偿制度”之前在《婚姻法》中就有相关规定,但必须以“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”为前提。简单地说,就是夫妻实行分别财产制的情况下,离婚时才可以提出家务劳动补偿。这也导致这一条款在司法实践中很少被采用。

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夏吟兰:因为在我们国家完全实行分别财产制的,我们调研到的仅占3%到5%。而这个3%到5%可能因为他已经实行分别财产制了,通过行政程序协议离婚,用不着到法院了,所以我们在调查的时候在法院诉讼离婚过程中就没有符合条件的,所以自然就不能用家务劳动补偿制度了。这次我们在规定的时候就把实行分别财产制取消了,也就是说只要离婚的时候,一方从事抚养子女、抚养老人、教育子女、协助另一方工作等等,这样的一些家务劳动他就有权要求家务劳动补偿。

这份经济补偿,是在夫妻双方离婚时对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后,为家务付出较多的一方可以再额外对另一方提出的要求。

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龙俊:举一个简单的例子,一个家庭里面,比如一个人主外、一个人主内,但是不管是谁主外、谁主内,反正挣下的钱都是双方共同的,这就是我们的夫妻共同财产制度。在我们夫妻共同财产制之下,你的家务劳动就评价到共同财产里面来了。所以假如最后



这个家庭不幸要离婚的话,那么不管这个家庭的财务是由谁挣取的,离婚的时候这个财产是平均分割的。

民法典对家务劳动付出 较多一方倾斜性保护

专家介绍,结婚之后,原则上推定夫妻双方对家庭的贡献相等,付出相等,因此离婚时平均分割财产。看似对双方都进行了平等的补偿,但为家务付出较多的一方,还有着能力提高、学历增长等等无形中的牺牲,因此这一条款是对家务劳动付出较多一方一个更加倾斜性的保护。

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龙俊:在外面工作那一方,他离婚之后,还是可以继续之前享有的资源。他的人脉、他的身份地位不变,他离婚之后还可以获得这么多的收入。但是长期在家里默默付出的这一方的话,他离婚之后还是会涉及到一个重新回归社会的一个问题。这意味着什么呢,就是说在家务劳动这一方,他除

了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付出以外他还还有一个隐性的付出。所以,这次《民法典》对于这种即使是采取共同财产,我们通常的共同财产的前提之下,对于家庭劳动付出较多的一方,也会给他一个适当的补偿,就是对未来性的进一步的一个补偿。

家务劳动价值 以立法形式被承认和保护

回家时一桌热腾腾的饭菜,出门时一身整洁舒适的衣服,以及为子女教育所付出的精力,照顾老人时的细心,这些家务付出,都为孩子的成长、家庭的稳定做出了巨大贡献,这份家务劳动的价值也以立法的形式被承认和保护。

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研究室主任谢鸿飞:我们在生活中可以考虑一下,一个保姆照顾家庭、接送小孩、为小孩做饭,和一个妻子接送小孩、为小孩做饭,对孩子的成长意义完全不一样。所以在这种情况下,我们不能把妻子提供的家庭劳

务和一个保姆来相比,因为妻子作为家庭成员,她提供的劳务有很多情感意义。在这种情况下,《民法典》规定丈夫对妻子进行一个补偿。

而对于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的这起案件,法官表示:《民法典》对家务劳动补偿作了相应规定,但是由于每个家庭有每个家庭的个性化特征,很难统一标准,所以在司法实践中,在审理此类家事案件时,家务劳动所形成的经济价值,也很难用一个确定的公式去计算出来。

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法官冯淼:在我们之前审理的离婚案件中,极少能碰到适用家务劳动补偿的案件。在民法典将这一适用条件放宽之后,肯定相关案件会有所增加,但是具体在实践中,如何去确定这个家务劳动所对应的经济价值,确实也是我们遇到的一个问题。在实践中,我们可以参考一些具体的因素,酌情地予以确定。我个人认为,如何确定这个案件的补偿数额,确实也需要我们在审判的实践中不断地积累经验。据央视新闻

借酒劲跟警察较劲 男子“喝”进看守所



警方找来医务人员对杨某抽血保存证据。

警方供图

紧后撤几步躲开,可是哈弗H6并没有减速,赶上那段路比较窄,跟他擦身而过后撞上了导帽,把一个导帽撞倒压瘪了,哈弗H6还继续前行。

“因为是夜间出现现场,我们都穿着反光背心,两辆警车也都打着警灯,当时那辆车的车灯也打着,正常来说不可能看不到我们和警车还有导帽,看到交警、警车,又撞了导帽还不减速停车,我们就怀疑那车有问题,可能是酒驾,也可能是其他问题。”

于是,朱俸仟和同事就开车跟在哈弗H6后边喊话,让其停车接受检查,“一开始那车没减速,后来我们开到并排了继续喊话它才靠边停下,我们把警车斜着停在它前边。”

朱俸仟说,当时车内有一男一女,“女的在驾驶位置,倒是挺配合;男的在副驾驶位置,我们一拉开车门就闻到老大一股酒味,他就一个劲地嚷嚷说不是自己开的车、自己是在副驾驶位置……”

这名男子就是才在朋友家喝完酒的杨某。杨某的话明显就是有此地无银三百两的意思了,哈弗H6又撞废了导帽,朱俸仟和同事就要求其到碱厂交警中队配合调查,但是杨某拽着车门说啥也不肯上警车。

朱俸仟和同事费了好大劲才把杨某拽上警车,朱俸仟的右下頦被抓伤,同事的肩章被撕掉了,执法记录

仪也掉地上摔坏了,“上车后他就开始骂,打了我3拳,我们赶紧拿了另一台执法记录仪打开。因为他连骂再打,我们决定先把他送到碱厂派出所。”

从现场到派出所车开了15分钟,一路上杨某不停辱骂交警。

朱俸仟说,到了派出所,同事下车去通知派出所民警,杨某又打了自己两拳,这次被执法记录仪清楚地记录下来,“右额头、眼眶挨了几拳,有点肿,好在车里空间小,他使不上多大劲,到医院检查没什么大碍,我也没住院。”

被送到派出所的杨某并没有消停。本溪满族自治县碱厂派出所民警赵长鑫介绍,杨某被带到办案区后仍然不停辱骂交警和派出所民警,“强调自己是从副驾驶下来的、没开车,其他的没一句好话。”第二天杨某酒醒后也没有表现出后悔,就说了一句:“手铐能不能给我放前边,太硌得慌了。”

赵长鑫说,此案发生后本溪满族自治县公安局迅速启动民警维权机制展开调查,杨某对自己辱骂殴打民警的行为供认不讳,经查实,杨某的行为已经构成妨害公务罪,“第二天就以其涉嫌妨害公务罪依法将其刑事拘留。现在案卷已经交到检察机关,下一步就是要对其起诉了。”

辽沈晚报特派本溪主任记者 金松